

##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锦旺农业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纸质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潘军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正源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拟申请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正源支行借款400万元整，由宁夏农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#### 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我公司在2016年年度审计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

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召开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4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